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浦新能源一体化项目正式开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9日,“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由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浦新能源”)投资建设。

一、项目概况
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计划建成年产20万吨磷酸铁、20万吨磷酸铁锂上下游一体化装置,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建设时间预计从2022年9月至2027年12月,一期第一阶段将先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与30万吨磷酸装置,项目占地260余亩,投资约13亿元,预计2023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二期第二阶段、三期一体化项目将建设磷酸铁锂装置,并配套磷酸、电子化学品、食品级磷酸、建筑石膏粉等系列产品 and 池回收利用装置。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金浦新能源已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万吨/年新磷酸铁材料前驱体及磷酸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2〕16号)和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同意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准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09号)。项目工程设计、关键设备招投标等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标通知》,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余姚市围海排涝泵站及水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70.126、300元(该联合体合同额以及最终签订的合同额为准)。

一、项目招标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6个月。
4.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为余姚市姚江镇陶家路沿江西侧,建设规模为为1(型泵房)1(设计流量为200m³/s)、工程等级为1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大坝防渗水绕护及两岸连接海堤设计防洪标准300年一遇,泵站、出水池设计防洪标准100年一遇,按300年一遇校核;清污机桥、进水池等其余构筑物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20年一遇。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陶家江排涝泵站及供水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97%。若公司能签订该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招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存在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8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核信普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核信普康”)持有公司股份57,41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核信普康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5,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10%。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接到核信普康关于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核信普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武汉隆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51,611,1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武汉核信普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411,122	9.82%	51,611,122	9.82%	2022年9月29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			51,611,122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9.82%			
公司总股本比例(%)			8.83			
解除日期					2022年9月29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8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核信普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核信普康”)持有公司股份57,41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核信普康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5,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10%。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接到核信普康关于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核信普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武汉隆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51,611,1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武汉核信普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411,122	9.82%	51,611,122	9.82%	2022年9月29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			51,611,122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9.82%			
公司总股本比例(%)			8.83			
解除日期					2022年9月29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忠主持,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
4. 会议由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1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50.01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6,81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2.09元/份。

截至2021年末,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字[2022]第7-001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金普药业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由主席高宇3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宇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不得授予或获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4.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日/授权日为2022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50.01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6,81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2.09元/份。

议案2: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自然入类金、林海蔚持有的长春金普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普药业”)29.5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该承诺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普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即金普药业29.50%的股权)期末未减值,累计补偿金额为0,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2021年末,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字[2022]第7-001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金普药业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授权日为2022年9月29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8,650.01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46,81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2.09元/份。

议案2: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自然入类金、林海蔚持有的长春金普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普药业”)29.5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该承诺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普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即金普药业29.50%的股权)期末未减值,累计补偿金额为0,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2021年末,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字[2022]第7-001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金普药业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授权日为2022年9月29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8,650.01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46,81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2.09元/份。

议案2: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自然入类金、林海蔚持有的长春金普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普药业”)29.5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该承诺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普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即金普药业29.50%的股权)期末未减值,累计补偿金额为0,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2021年末,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字[2022]第7-001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金普药业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授权日为2022年9月29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8,650.01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46,81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2.09元/份。

议案2: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自然入类金、林海蔚持有的长春金普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普药业”)29.5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该承诺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普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即金普药业29.50%的股权)期末未减值,累计补偿金额为0,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2021年末,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字[2022]第7-001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金普药业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沈阳光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光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博林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的100%股权,以21,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海韵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通达”),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共计现金支付12,260.00万元,剩余价款在各自偿债义务等在范围内作转让并相应抵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前海通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11,034.00万元,且重庆博林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博林特的股权,重庆博林特将不再由公司合并报表。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后续交割手续,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文件;
2. 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光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 公司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示相关无异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咨询函》《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告》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告》。

5. 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远达投资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长春市国资委同意《长春高新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6.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草案)《关于核实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 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且,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承诺未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承诺未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说明:

1.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